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總經理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黃建業先生現被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2. 黃子華先生，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
3. 陳念良先生，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1. 黃建業先生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建業先生（「黃建業先生」），本公司之原任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現被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建業先生，63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主席辦公室之成員。

* 僅供識別

黃建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立美聯物業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彼負責策劃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以及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黃建業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地產代理業務擁有超過39年經驗。彼是按揭經紀業務之先驅，將按揭轉介服務引進香港。黃建業先生目前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以及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終生董事。此外，黃建業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深圳市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黃建業先生為Sunluck Services Limited及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兩家公司於本公司持有股份權益。彼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副主席、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黃靜怡小姐之父親。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黃建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建業先生之薪酬，並沒有因為調任而有所改變。

於本公告日期，黃建業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24,490,000	32,612,144 (附註1)	7,209,160 (附註2)	7,209,160 (附註3)	71,520,464	9.96%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unluck Services Limited持有。黃建業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間接擁有100%權益之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2. 此等相關股份由黃建業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3. 此等相關股份指由黃建業先生之配偶鄧美梨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建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建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以及於過去三年，黃建業先生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建業先生調任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黃子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黃子華先生（「黃子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子華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集團銷售總監一職，從那時起，彼協助本公司主席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方向。黃子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物業代理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黃子華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之策略。

黃子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美聯工商舖」）（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分別出任美聯工商舖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黃子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美聯工商舖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去三年，黃子華先生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於本公告日期，黃子華先生於美聯工商舖持有2,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子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黃子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擬與黃子華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子華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前述之服務協議，黃子華先生將有權獲取之酬金待遇包括固定基本薪金每月港幣405,000元，及按照其表現並參考本集團溢利計算得出之溢利分享。黃子華先生之酬金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所盡之職責及所付出之時間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根據公司細則，黃子華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子華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陳念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委任陳念良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一位執業律師及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在物業轉讓事宜方面，陳先生累積30年作為執業律師之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伯明翰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出任律師紀律審裁團之成員。彼現時亦為香港三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以及為澳門持牌銀行澳門華人銀行有限公司監事委員會之主

席。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前述之委任書，陳先生有權獲取每年2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陳先生之酬金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所盡之職責及所付出時間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黃子華先生及陳先生出任董事局成員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莫家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小姐、黃子華先生、陳坤興先生、葉潔儀女士及張錦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王瑋麟先生及陳念良先生。